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金（一年期）条款**  
**（安诚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21号 C000110314120191031034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履约保函；

（六）《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投标保证金责任范围和投标保证金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行为本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的。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被保险人实质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增加保险人责任，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确认的，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与投保人串通投标、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参与弄虚作假的；

（五）其他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为基础确定。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经营情况、保险金额、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

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同时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并提供反担保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合同存在担保权利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撤销、放弃、转让相应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上述权利的效力。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投标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进程，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招投标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凭证；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
- (四) 与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有关的所有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投保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

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的情况，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 5%手续费后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申请时终止。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起期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应收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申请和被保险人书面证明时终止。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由发包方出具的对合同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2.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3. 日期和期限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4.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实质变更

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以下内容，构成实质变更：

- (1)关于工程施工内容及范围的约定；
- (2)关于施工质量的约定；
- (3)关于合同价款的约定；
- (4)关于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的约定；
- (5)关于工程索赔的约定；
- (6)关于履行期间的约定（包括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施工进度、竣工时间、交付竣工资料的时间、保修期等）；
- (7)关于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约定；
- (8)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5. **每次保险事故**：是指投保人基于同一近因，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被保险人造成的一系列直接经济损失，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每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保险事故。其中近因是指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并起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